

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

令和元年公布、二年十二月施行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第 1~2 條）
- 第二章 私的獨占及不當交易限制（第 2-2~7-9 條）
- 第三章 事業團體（第 8~8-3 條）
- 第三章之二 獨占的狀態（第 8-4 條）
- 第四章 股份之持有、負責人之兼任、合併、分割、股份轉讓及營業之讓受（第 9~18 條）
- 第五章 不公平交易方法（第 18-2~20-7 條）
- 第六章 適用除外（第 21~23 條）
- 第七章 停止或防止侵害請求及損害賠償（第 24~26 條）
- 第八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第一節 設置、職權與職掌事務以及組織等（第 27~44 條）
 - 第二節 程序（第 45~70-12 條）
 - 第三節 雜則（第 71 條~第 76 條）
- 第九章 訴訟（第 77 條~第 88 條）
- 第十章 雜則（第 88-2 條）
- 第十一章 罰則（第 89 條~第 100 條）
- 第十二章 犯罪事件之調查等（第 101 條~第 118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禁止私的獨占、不當交易限制及不公平交易方法，防止事業支配力之過度集中，排除以結合、協定等方法造成生產、銷售、價格、技術等之不當限制及其他所有事業活動之不當拘束，促進公平且自由之競爭，發揮事業創意、活絡商業活動，進而提高就業及國民實質所得水準，並確保消費者利益，達成國民經濟、民主健全之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事業」，指從事商業、工業、金融業或其他行業者。為事業利益

而行為之負責人、職員、代理人及其他人員，適用次項或第三章之規定時，視為事業。

本法所稱「事業團體」，指以增進事業之共同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二以上之事業的結合體或聯結體，包含下列型態之團體。但二以上事業之結合體或聯結體，係自有資本或由其事業成員出資，並以營利為主要目的而經營商業、工業、金融業或其他行業，則不構成本法所稱之事業團體。

- 一、二以上之事業為社員(包含準社員)組成之社團法人或其他社團。
- 二、二以上之事業得決定其理事或管理人之任免、業務執行或存廢之財團法人或其他財團。
- 三、二以上之事業為會員之團體，或二以上之事業依契約成立之聯結體。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理事、董事、執行業務之股東或社員、監事、監察人或職務類似之人、經理或總部及分支機構之營業主任。

本法所稱「競爭」，指二以上之事業，於其通常事業活動之範圍內，且未對於該事業活動之設施或態樣施以重大之變更，而實施或可實施下列行為之狀態：

- 一、對同一需求者供給同種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 二、自同一供給者接受同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供給。

本法所稱「私的獨占」，指事業單獨或與其他事業結合、通謀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排除或支配其他事業之事業活動，致違反公共利益，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

本法所稱「不當交易限制」，指事業以契約、協定或其他任何名義，與其他事業共同決定、維持或調漲價格，或對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或交易對象等施以限制，相互拘束事業活動，致違反公共利益，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

本法所稱「獨占的狀態」，指在國內供給同種商品（包含就與該同種商品相關之通常事業活動的設施或態樣不施以重大變更即可供給之商品）（以下於本項稱「一定之商品」）及與其機能、效用極為類似之其他商品（輸出之商品除外）之價額（扣除直接對該商品課徵之稅額），或在國內提供同種服務之價額（扣除對服務提供者相關服務提供課徵之稅額），其最近一年內合計金額超過命令所定之一千億日圓，對該一定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市場，有下列對市場構造及市場弊害之情形：

- 一、最近一年內，一事業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在國內供給該一定之商品及與其機能、效用極為類似之其他商品（輸出之商品除外）或是於國內供給該服務之數量（以數量計算有不適當之情形時，以其價額計算。以下於本款規定同）占國內供給該一定之商品及與其機能、效用極為類似之其他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比例。以下於本款規定同）超過二分之一，或二事業於該相關市場之占有率合計超過四分之三者。
- 二、其他事業參與該相關市場之營業，有顯著之困難者。
- 三、該事業供給之一定之商品或服務，於相當期間內，相較於供需及供給成本之變動，其價格有顯著調漲，或未為充分調降，且該事業於此期間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依該事業所屬之行業別，其獲利率顯然超過依命令所定該類事業之標準獲利率。
- (二) 依該事業所屬相關市場之標準，其支出之銷售費及一般管理費，顯然過高。

如因經濟情勢之變化，導致國內生產業者之出貨狀況及批發物價有顯著變動時，衡量其實際情況，前項之金額應另以命令定之。

本法所稱「不公平交易方法」，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

一、無正當理由，與競爭者共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拒絕供給，或對於供給之商品或服務的數量或內容加以限制者。
- (二) 要求其他事業拒絕供給，或對於供給之商品或服務的數量或內容加以限制者。

二、依區域或對象之不同，不當地以差別性對價持續提供商品或服務，致其他事業之事業活動有陷入困難之虞者。

三、無正當理由，以明顯低於供給該商品或服務所需費用之對價持續提供商品或服務，致其他事業之事業活動有陷入困難之虞者。

四、無正當理由，對於購入自己所供給商品之交易相對人，於供給商品時附帶下列限制條件之一者：

- (一) 就交易相對人所銷售商品設定價格並要求其遵守，或以其他方法使交易相對人無法自由決定該商品銷售價格者。
- (二) 訂定其他事業向交易相對人購買所銷售商品時之該商品銷售價格，並要求其對交易相對人遵守該價格，或以其他方法使該事業無法自由決定該商品價格者。

五、利用自己在交易上較相對人優越之地位，而有下列與正常商業習慣相較下之不當行為之一者：

- (一) 對於持續進行交易之相對人(包含將持續進行交易之新進相對人，此於第二目同)，使其購入與該交易無關之商品或服務。
- (二) 為了自己之利益，對於持續進行交易之相對人提供金錢、服務或其他經濟上利益。
- (三) 拒絕受領交易相對人所交付之交易相關商品、或於受領交易相對人交付之交易相關商品後，要求交易相對人取回該商品、或對之遲延給付對價或減少其金額，或設定、變更交易條件不利於交易相對人，或是以此條件實施交易。

六、除前述各款所列外，有下列行為之一，且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之：

- (一) 對他事業為不當差別待遇。
- (二) 以不當之價格進行交易。

- (三) 不當誘使或強迫競爭者之顧客與自己交易。
- (四) 以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
- (五) 不當利用自己在交易上之地位，使相對人與其交易。
- (六) 對於與自己或自己擔任股東或負責人之公司在國內互為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不當妨礙其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或不當誘使、教唆或強制該競爭公司之股東或負責人為不利其公司之行為。

第二章 私的獨占及不當交易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章所稱「市場占有率」，指一定期間內於相關商品或服務市場，由一或二以上之事業供給或接受供給該商品或服務數量所占之比例；或一定期間內於相關商品或服務市場，由一或二以上之事業供給或接受供給該商品或服務之價額所占之比例。

本章所稱「子公司等」，指事業之子公司（法人持有其全體股東（含全體社員，以下同）之表決權（以得於股東會就所有決議事項行使表決權者為限，並包含依公司法（平成十七年法律第八十六號）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有表決權之股份的表決權，及依公司債、股份等之轉換法（平成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五號）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法對抗發行者之股份的表決權。於本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同）過半數由另一公司持有之公司。於此情形，法人及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或法人之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對他公司持有超過其全體股東表決權半數時，該他公司視為該法人之子公司。以下於本項之規定同）、母公司（將公司作為子公司之其他公司，以下於本項之規定同）或與該事業有同一之母公司之其他公司。

本章所稱「完全子公司等」，指事業之完全子公司（指法人完全持有其所有股東表決權之其他公司。於此情形，法人及其一或二以上之完全子公司，或法人之一或二以上之完全子公司完全擁有其所有股東表決權之其他公司，視為該法人之完全子公司。以下於本章及第五章同）或完全母公司（指將公司作為完全子公司之其他公司。以下於本項規定同）或與該事業有同一之完全母公司之其他公司。

本章所稱「供給子公司等」，指為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違法行為（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除外，以下於本條稱「違法行為」）之事業之子公司等，於該相關市場供給與該違法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而言。

本章所稱「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指供給子公司，於事業為違法行為之相關市場，為該違法行為者而言。

本章所稱「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指供給子公司，於事業為違法行為之相關市場，未為該違法行為者而言。

本章所稱「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指非違反供給子公司中，與為違法

行為之事業為完全子公司等之關係，受該事業之指示對他人供給與該違法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或是於獲得情資後，基於該指示或情資供給該商品或服務者而言。

本章所稱「購入子公司等」，指為違法行為之事業的子公司等，且於與該違法行為有關之相關市場接受與該違法行為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供給而言。

本章所稱「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指購入子公司，於事業為違法行為之相關市場，為該違法行為者而言。

本章所稱「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指購入子公司，於事業為違法行為之相關市場，未為該違法行為者而言。

本章所稱「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指非違反購入子公司中，與為違法行為之事業為完全子公司等之關係，受該事業之指示接受他人供給與該違法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或是於獲得情資後，基於該指示或情資接受該商品或服務之供給者而言。

本章所稱「事前通知」，指依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被命繳納課徵金時，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有為違法行為之事業所為之通知。

本章所稱「實行期間」，指違反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七條之九第一項規定事業，實施該違法行為之營業活動開始之日（就該事業之該違法行為所為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列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是第一百零三條之三各款所列之處分最初執行之日（若未對該事業執行該處分，則以該事業就該違法行為受事前通知之日）之十年前之前時，為同日）起至實行該違法行為之營業活動結束之日止之期間。

本章所稱「違法行為期間」，指違反第七條之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實行該違法行為之日（就該事業之該違法行為，執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列之處分，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第一百零三條之三各款所列之處分，該處分最初執行之日（若未對該事業執行該處分，則以該事業就該違法行為受事前通知之日）之十年前之前時，為同日）起至該違法行為結束之日止之期間。

本章（第七條之四除外）所稱「調查開始日」，指就與違法行為之事件執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列之處分，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分，或第一百零三條之三各款所列之處分，該處分最初執行之日（若未執行該處分，則為該為違法行為之事業就該違法行為受事前通知之日）者而言。

第三條

事業不得為私的獨占或為不當交易限制之行為。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

事業不得締結涉及不當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方法事項為內容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

第七條

對於違反第三條或前條規定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事業停止該行為、讓與部分營業或其他為排除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

違反第三條或前條規定之行為已經終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必要時，仍得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下列之人通告周知該行為已經終止，或其他為確保該行為已經被排除之必要措施。但自該行為終止之日起已逾七年者，不在此限。

- 一、為該行為之事業。
- 二、為該行為之事業為法人時，該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 三、為該行為之事業為法人時，該法人因分割而繼受涉案行為之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法人。
- 四、自為該行為之事業受讓涉案行為之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事業。

第七條之二

事業締結以不當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方法事項為內容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且透過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商品或服務之供給量或購買量、市場占有率或對於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限制而影響其價格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金額合計額之百分之十，及與第四款所揭金額之合計額相當之課徵金。但該課徵金額未達一百萬日圓者，不得命其繳納。

- 一、涉及該違法行為（限於供給商品或服務者，以下於本款同）之該事業及其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於相關市場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對該事業所提供之商品，及該事業或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對該事業之供給子公司等所供給之商品除外），及該事業及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於相關市場對於該事業之供給子公司等供給之商品或服務（該供給子公司等（限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或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之情形）為了對其他人供給該商品或服務，而自該事業或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接受供給者除外），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之該違法行為實行期間所生之銷售金額。
- 二、涉及該違法行為（限於接受商品或服務之供給者，以下於本款同）之該事業及其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於相關市場所接受供給之商品或服務（該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接受該事業供給之商品，及該事業或該

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接受該事業之購入子公司等所供給之物除外)，及該事業及該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於相關市場接受該事業之購入子公司等供給之商品或服務（該購入子公司等（限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或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之情形）為了接受其他人供給該商品或服務，而供給該事業或該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者除外），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之該違法行為實行期間所生之銷售金額。

三、生產、銷售、管理涉及該違法行為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及其他依命令規定與該商品或服務有密切相關之業務，且該業務係該事業及其完全子公司等（限於未為該違法行為者。於次款同）所實施，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與其銷售價格相當之金額。

四、因拒絕向他人（該事業之供給子公司等及為該違法行為之其他事業及其供給子公司等除外）供給涉及該違法行為之商品或服務，或不接受他人（該事業之購入子公司等及為該違法行為之其他事業及其購入子公司等除外）供給該商品或服務時，受有手續費、報酬或其他不問何種名目之利益時，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相當於該事業及其完全子公司等所得之金錢及其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

前項情形，如該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不符合各該款規定之一者除外），同項中之「百分之十」改為「百分之四」。

一、主要從事製造業、建設業、運輸業及其他業別（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五款依命令所定之業別除外），且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三億日圓以下之公司，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人員數在三百人以下之公司或個人。

二、主要從事批發業（第五款依命令所定之業別除外），且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一億日圓以下之公司，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人員數在一百人以下之公司或個人。

三、主要從事服務業（第五款依命令所定之業別除外），而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五千萬日圓以下之公司，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人員數在一百人以下之公司或個人。

四、主要從事零售業（第五款依命令所定之業別除外），而資本額或出資總額在五千萬日圓以下之公司，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人員數在五十人以下之公司或個人。

五、資本額或出資總額低於命令對各該業別所定金額之公司，且其經常使用之從業人員數亦低於命令對各該業種所定之公司或個人，以命令規定其主要所屬業別。

六、依特別法設立，以共同經營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團體組織（含事業團體之聯結組織），依命令符合前揭各款規定業別之規模者。

依第一項規定命繳納課徵金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或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事件所指定之審查官及調查人員要求該事業提供涉及該違法行為課徵金計算之事實基礎報告或資料，而該事業未提出，致公平交易委員會無法掌握課徵金之計

算基礎事實之期間所生第一項各款金額時，得使用自該事業、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或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或供給涉及該違法行為之商品或服務之其他事業或是接受該商品或服務供給之其他事業取得之資料及其他資料，透過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合理方法推算並命其繳納課徵金。

第七條之三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繳納課徵金時，該事業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同項（包含同條第二項適用之情形）中「合計額」為「合計額乘以一點五之數額」。但該事業有適用第三項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 一、自開始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回溯十年以內，有受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命令（限於該命令已確定之情形）、依次條第七項或第七條之七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或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以下於本項稱「繳納命令等」）者（限於該繳納命令等之日以後仍有該違法行為之情形）。
- 二、除前款規定者外，自開始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回溯十年以內，其完全子公司有受繳納命令等（限於該繳納命令等當日其為該事業之完全子公司之情形）者（限於該繳納命令等之日後仍有該違法行為之情形）。
- 三、除以上二款者外，與自開始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回溯十年以內曾受繳納命令等之其他事業法人合併之事業法人，或接受該其他事業法人讓與涉及該違法行為繳納命令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或透過分割繼受該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事業法人（限於合併、受讓或分割之日以後未為該違法行為者）。

依前條第一項命繳納課徵金時，該事業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同項（包含適用同條第二項之情形）中「合計額」為「合計額乘以一點五之數額」。但該事業有適用次項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 一、意圖單獨或共同為該違法行為，且透過要求、委託或教唆其他事業實施或不停止該違法行為者。
- 二、依其他事業之要求，單獨或共同持續對其他事業指定該涉案商品或服務之價格、供給量、購買量、市場占有率或交易相對人者。
- 三、前兩款所列者外，單獨或共同為下列使該違法行為容易實施且重要的行為之一者：
 - （一） 要求、委託或教唆其他事業實施或不停止該違法行為。
 - （二） 對於其他事業指定該涉案商品或服務之價格、供給量、購買量、市場占有率、交易相對人及其他為實施違法行為之事業活動（僅就自己之交易為指定行為者除外）。
 - （三） 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時，要求、委託或教唆其他事業隱匿、偽裝該違法行為或作為該違法行為課徵金計算之基礎事實，或提出

涉及該事實之虛偽事實報告或資料。

- (四) 要求、委託或教唆其他事業不提出次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或不依第七條之五規定申請協議。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其繳納課徵金時，該事業有符合第一項各款及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同條第一項(包含同條第二項適用之情形)中之「合計額」改為「合計額乘以二所得之數額」。

第七條之四

依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繳納課徵金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平交易委員會不應命該事業繳納課徵金：

一、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參與該違法行為之事業中，單獨且首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事實報告及資料者(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事件開始調查之日(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處分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最初執行之日。以下於本條規定同)(若該處分未執行，則指該事業就該違法行為受事前通知之日。於次款及次項規定同)後提出該事實之報告及資料者除外)。

二、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事件開始調查之日後，未參與該違法行為者。

於第七條之二第一項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情事就其減算前課徵金額減去以下金額：符合第一款及第五款者，減去減算前課徵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符合第二款及第五款或第三款及第五款者，減去減算前課徵金額之百分之十；符合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減去減算前課徵金額之百分之五。

一、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參與該違法行為之事業中，單獨且第二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事實報告及資料者(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事件開始調查之日後提出該事實之報告及資料者除外)。

二、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參與該違法行為之事業中，單獨且第三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事實報告及資料者(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事件開始調查之日後提出該事實之報告及資料者除外)。

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參與該違法行為之事業中，單獨且第四或第五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事實報告及資料(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同條第四項之處置等而已掌握之事實者除外。於次款規定同)者(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事件開始調查之日後提出該事實之報告及資料者除外)。

四、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參與該違法行為之事業中，單獨且第六位以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違法行為之相關事實報告及資料者(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事件開始調查之日後提出該事實之報告及資料者

除外)

五、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事件開始調查之日後，未參與該違法行為者。

於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情事就其減算前課徵金額減去以下金額：符合第一款及第三款者，減去減算前課徵金額之百分之十；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者，減去減算前課徵金額之百分之五。

一、就該違法行為提出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者未滿五名時，自就該事件所為調查開始之日起至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期日止，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單獨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涉案事實報告及資料(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處分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等而已掌握之事實者除外。於次款規定同)者(限於提出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者人數，及提出本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者人數合計在五名以下，且提出本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者人數合計在三名以下者)。

二、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於就涉及違法行為之事件開始調查之日後至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期日止，單獨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涉案之事實報告及資料者(符合前款情形者除外)。

三、於提出前兩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後，未為該違法行為者。

參與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之二以上事業(限公司)，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共同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涉案之事實報告及資料者，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一者為限，視為單獨提出該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該事實報告及資料之二以上事業，適用前三項規定。於此情形，計算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出事實報告及資料之事業數時，二以上事業視為單一事業。

一、該二以上之事業，於提出該事實報告及資料時，相互為子公司等之關係。

二、與該二以上之事業中之另一事業共同實施該違法行為者，於共同實施該違法行為之全部期間(以提出該事實報告及資料之日起回溯十年期間為限)，與該另一事業相互為子公司等之關係。

三、非與該二以上之事業中之另一事業共同實施該違法行為，而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 對於該二以上事業中之另一事業讓與該涉案行為相關之事業的全部或一部，或因分割而使另一事業繼受涉案行為相關之事業的全部或一部，且該另一事業自讓與或分割之日起，開始實施該違法行為者。

(二) 自該二以上事業中之另一事業受讓該涉案行為相關之事業的全部或一部，或因分割繼受涉案行為相關之事業的全部或一部，並自該受讓或分割之日起，開始實施該違法行為者。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收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是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時，對於提出該事實報告及資料之事業，應即發收件之書面通知。

除有次條第一項規定之合意（包含以作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行為為內容者）外，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提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實報告及資料的事業，於為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或次項或第七條之七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前，得要求該事業追加提出涉及該違法行為之事實報告或資料。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而不命繳納課徵金時，就涉及同項規定之事業所為之違法行為事件，對於該事業以外之事業為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命令時（如係依同項規定而不為命令時，則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時間），應一併以書面通知該事業。

第七條之五

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為事實報告及提出資料之事業（以下於本條稱「報告等事業」），對於下列各款所列行為申請協議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與之進行協議，並考量藉由該事實及資料及依第一款所列行為，預期可獲得有助於闡明涉案事件真相之事實內容及其他情事，雙方達成以報告等事業為同款所列行為，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第二款所列行為為內容之合意：

一、下列行為

- (一) 在達成合意後，立即對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或提出其已申請對之報告或提出資料的事實或資料。
- (二) 因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報告或提出資料，或是因(一)所列行為而取得之事實或資料，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要求，為事實報告、提出資料或同意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報告等事業為物件檢查（以下(三)及次項第一款(二)稱「檢查」）。
- (三) 因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而發現之事實，應公平交易委員會要求為事實報告、資料提出或同意檢查等。

二、依照下列(一)或(二)區分事業，在(一)或(二)所定之比例（次項第二款稱「上限比例」）之範圍內，減算前課徵金額減去減算前課徵金額乘以其合意所定之特定比例所得數額：

- (一) 有為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事業，為百分之四十以下。
- (二) 有為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事業，為百分之二十以下。

公平交易委員會因前項協議而接受報告等事業之說明，認為因同項第一款所

列行為取得之事實或資料對迅速釐清事件真相為必要，並認為報告等事業在達成同項合意後有高蓋然性掌握涉及同項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事項之新事實或資料，或於合意後需一定期間方能報告或提交時，得將報告等事業所為同款及下列第一款所列行為作為合意之內容，同時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可要求以下列第二款所列行為取代同項第二款所列行為作為合意之內容：

一、下列行為

(一) 在達成合意後取得新事實或資料，並立即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或提出該新事實或資料。

(二) 關於因(一)而取得之事實或資料，應公平交易委員會要求為事實報告、資料提出或同意檢查等。

二、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定以特定比例之下限，因報告等事業有前款行為而認為能將減算前課徵金額再為減低，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合意中所定之比例（以不高於比例之上限）為上限，就獲取前項規定事項之相關事實內容加以評價並決定比例（於次項及第五項稱「評價後比例」），自減算前課徵金額中，減去將減算前課徵金額與評價後比例相乘後所得之數額。

於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情形，而有達成第一項合意（包括前項各款所列行為為內容者。以下於本條及次條規定同）時，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減算之金額外，應依合意內容，將減算前課徵金額乘以特定比例或評價後比例所得之數額，自減算前課徵金額中扣除。

第一項之合意，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報告等事業，以署名或記名用印之書面明記其內容為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在達成第一項之以第二項第二款所列行為為內容之合意時，應以前項之書面記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評價及評價後比例之決定方法。

於第一項協議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得要求報告等事業說明其可依同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列行為報告或提出事實或資料之概要。

於第一項之合意不成立（報告等事業未同意第二項之要求，而達成僅以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為內容之合意時除外）時，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得以其記錄報告等事業於同項協議時所為之說明內容、文書及其他材料為證據。

申請協議之期限及其他與第一項之協議相關之程序，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以規則訂定之。

報告等事業在第一項協議進行中，得選任代理人（限於律師或律師法人。於次項及第十一項稱「特定代理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第一項協議進行中，對於協議相對人之報告等事業，應以書面告知其得選任特定代理人之意旨。

報告等事業依第九項規定選任特定代理人而有適用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時，第一項所稱「與之進行協議」指「或特定代理人（指第九項規定之特定代理人。於第四項同）間應進行協議」，第四項所稱「及報告等事業」指「與報告等事業

及特定代理人」。

第七條之六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依第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為事實報告或資料提出之事業，於為第七條之二第一項之命令或第七條之四第七項通知前之期間內，認有符合於下列各款之事實時，不適用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

- 一、該事業（如係第七條之四第四項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者，則為該事業及與該事業共同為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其他事業中之任一以上之事業。以下於本款至第三款規定同）所報告之事實、提出之資料或該事業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所列行為而獲取之事實或資料中包含虛偽內容。
- 二、該事業（限於第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事業）對於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所為之要求，不為事實報告或資料提出，或是為虛偽之事實報告或資料提出。
- 三、該事業（限於第七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事業）對於依同條第六項規定所為之要求，為虛偽之事實報告或資料提出。
- 四、就涉及該事業所為之違法行為之事件，該事業對於其他事業（如該事業係第七條之四第四項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者，則為該事業及與該事業共同為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其他事業中之任一以上之事業，對於該事業及與該事業共同為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其他事業以外之事業）威脅其為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或是妨礙其停止為該違法行為。
- 五、該事業對於其他事業（如該事業係為第七條之四第四項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者，則為該事業及與該事業共同為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其他事業中任一以上之事業，對於該事業及與該事業共同為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其他事業以外之事業）申請為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或前條第一項之協議加以妨礙。
- 六、該事業無正當理由，告知第三者（如該事業係為第七條之四第四項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者，則為該事業及與該事業共同為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其他事業中任一以上之事業，對於該事業及與該事業共同為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其他事業以外之人）有關於第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之意旨，或是有達成前條第一項合意或有進行協議之意旨。
- 七、該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所達成之合意，而未為合意內容之行為。

第七條之七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第七條之二第一項之情形，對於該事業就同一事件有處以罰金之刑判決確定時，應以同條、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七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計算出之金額，減去相當於罰金金額二分之一之金額為課徵金之數額。但如依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七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計算出之數額未逾該罰金金額之二分之一，或扣除後之數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得命其繳納課徵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前項規定而未命繳納課徵金時，對於被處以罰金之事業，就其所為涉及第七條之二第一項違法行為之事件而對該事業以外之事業依同項規定為命令時（若未為命令，則以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時為止），應同時以書面通知其意旨。

第七條之八

受有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命令之事業，應繳納依同條、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所計算之課徵金。

依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所計算之課徵金數額，其尾數未滿一萬日圓時，不計該尾數金額。

為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違法行為之事業係法人時，如該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該法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及該法人所受依同項規定之命令、依第七條之四第七項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及依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以下於本項及次項稱「命令等」）時，視為合併後存續或是依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及該合併後存續或是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所受之命令，適用第七條之二至本條之規定。

違反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事業係法人時，如該法人將其涉及該違法行為之事業之全部讓與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等，並且因合併以外事由消滅時，或是該法人（以公司為限）透過分割使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等繼受其涉及該違法行為事業之全部，該法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及所受命令，視為受讓或是依分割繼受該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子公司等（以下稱「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所為之違法行為及所受命令，適用同條至本條之規定。於此情形，如有二以上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第七條之二第一項中所稱「對於該事業」指「對於該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指第七條之八第四項規定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以下於本項及次條第一項規定同），與依本項規定受命令之其他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連帶」，第一項所稱「受……者」指「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與依同項規定受命令之其他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連帶」。

於前二項之情形，有關適用第七條之四及第七條之五規定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自實行期間終止之日起已逾七年者，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得命其繳納該違法行為之課徵金。

第七條之九

事業有為私的獨占（限於透過支配其他事業之事業活動者），且透過對於涉及該其他事業（以下於本項稱「被支配事業」）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被支配事業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之供給量、市場占有率或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限制而影響其價格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相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揭金額合計額乘以百分之十所得之數額，及第三款所揭金額合計額之課徵金。但該金額未達一百萬日圓者，不得命其繳納。

- 一、依命令規定之方法計算該事業及其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對於被支配業者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包含該被支配業者為了於涉及該違法行為之相關市場供給該商品或服務所需之商品或服務。於次款及第三款規定同）、於該相關市場中該事業及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對於該事業所供給者，及該事業或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對於被支配事業及該事業之供給子公司等所供給之物除外），及於該相關市場中該事業及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對於該事業之供給子公司等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該供給子公司等（限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或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之情形）對他人供給該商品或服務，而自該事業或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接受供給者除外）等涉及該違法行為之實行期間的銷售金額。
- 二、生產、銷售、管理涉及該違法行為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及其他依命令規定與該商品或服務有密切相關之業務，且該業務係該事業及其完全子公司等（限於未為該違法行為者。於次款同）所實施，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與其銷售價格相當之金額。
- 三、因拒絕向他人（該事業之供給子公司等及為該違法行為之其他事業及其供給子公司等除外）供給涉及該違法行為之商品或服務，而受有手續費、報酬及其他不問何種名目之利益時，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相當於該事業及其完全子公司等所獲得之金錢及其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

事業有為私的獨占（限於排除其他事業之事業活動者，符合前項規定者除外），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程序之規定，對於該事業，於涉及該違法行為之相關市場中該事業及其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於該相關市場對其他供給該商品或服務之事業為供給者除外）、於該相關市場中該事業及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對於其他供給該商品或服務之事業（該事業之供給子公司等除外）所供給之商品或服務（包含該其他事業為了供給該商品或服務所必須之商品或服務）、於該相關市場中該事業及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對於該事業之供給子公司所供給之該商品或服務（該供給子公司等（限於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或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之情形）為了對其他人供給該商品或服務，而自

該事業或該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接受供給者除外)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相當於其涉及該違法行為之違法行為期間之銷售金額乘以百分之六所得數額之課徵金，並命其繳納與國庫。但該金額未達一百萬日圓者，不得命其繳納。

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第七條之七及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違法行為準用之。於此情形，下表左欄所列條號，中欄所列之條文內容改為同表右欄所列之內容。

第七條之二第三項	第一項之	第七條之九第一項之
	第一項各款	第七條之九第一項各款
	或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或	或
第七條之三第一項	前條第一項之	第七條之九第一項之
	同項（包含適用同條第二項之情形）	同項
第七條之七第一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第七條之九第一項
	同條、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七條之五第三項	同項或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或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
第七條之七第一項但書	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七條之五第三項	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或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
第七條之七第二項	前項但書	第七條之九第三項準用前項但書
第七條之七第三項	前項	第七條之九第三項準用前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同條第一項
前條第一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次條第一項
	同條、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或	同項或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或
前條第二項	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或	次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或
前條第三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次條第一項
	第七條之四第七項及	同條第三項準用
	通知與	通知及
	第七條之二至本條	次條第一項與同條第三項準用

		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前條及第一項至次項與次條第三項準用第六項
前條第四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次條第一項
	同條至本條	同項與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前條及第一項至本項與次條第三項準用第六項
	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指第七條之八第四項規定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以下於本項及同條第一項規定同。）	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
	、第一項	、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
	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同項	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指同條第三項準用第四項規定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以下於本項規定同），同條第一項

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第七條之七與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於有第二項規定之違法行為時準用之。準用時，下表左欄所列條號，中欄所列之條文內容改為同表右欄所列之內容。

第七條之二第三項	第一項之	第七條之九第二項之
	實行期間	違法行為期間
	第一項各款所揭	第七條之九第二項規定之
	或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或	或
第七條之三第一項	前條第一項之	第七條之九第二項之
	同項（包含同條第二項適用之情形。）	同項
	合計額	銷售額
第七條之七第一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第七條之九第二項
	同條、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七條之五第三項	同項或同條第四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或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

第七條之七第一項但書	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七條之五第三項	第七條之九第二項或同條第四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或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
第七條之七第二項	前項但書	第七條之九第四項準用前項但書
第七條之七第三項	前項	第七條之九第四項準用前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同條第二項
前條第一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次條第二項
	同條、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或	同項或同條第四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或
前條第二項	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或	次條第二項或同條第四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或
前條第三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次條第二項
	第七條之四第七項及	同條第四項準用
	通知與	通知及
	第七條之二至本條	次條第二項與同條第四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前條與第一項至次項及第六項
前條第四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次條第二項
	同條至本條	同項與同條第四項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但書除外）、前條與第一項至本項及第六項
	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指第七條之八第四項規定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以下於本項及同條第一項規定同。）	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
	、第一項	、同條第四項準用第一項
	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同項	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指同條第四項準用第四項規定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以下於本項規定同。），同條第二

		項
前條第六項	實行期間	違法行為期間

第三章 事業團體

第八條

事業團體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
- 二、締結第六條規定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
- 三、限制相關市場中現在或將來之事業數量。
- 四、不當限制其事業成員(指構成事業團體之事業,以下同)之機能或活動。
- 五、促使事業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行為。

第八條之二

事業團體違反前條規定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其停止該行為、解散該團體、或為其他排除該行為所必要之措施。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準用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一項或前項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命事業團體為該項規定之措施,於必要時,得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該團體之負責人、管理人或其事業成員(為該事業利益而行為之負責人、職員、代理人及其他人員如為事業成員者,則亦包含該事業。於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同)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第一項或前項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措施之實施。

第八條之三

第二條之二(第十四項除外)、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四(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除外)、第七條之五、第七條之六與第七條之八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之規定,於有為第八條第一款(限於實施與不當交易限制相當之行為)或第二款(限於締結不當交易限制事項為內容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之行為)規定之違法行為時準用之。於此準用之情形,下表左欄所列條號,中欄所列之條文內容改為同表右欄所列之內容。

第二條之二第二項	本章	本章(第八條之三準用第七條之四第四項第一款除外)
第二條之二第四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違法行為	第八條之三規定之違法行為(

	(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除外，	
	事業	事業團體之事業成員（為該事業利益而行為之負責人、職員、代理人及其他人員如為事業成員者，則亦包括該事業。以下於本章稱「特定事業」）
第二條之二第五項	事業	事業團體
	有為……者	以……之實行為事業活動者
第二條之二第六項	事業	事業團體
	未為……者	未以……之實行為事業活動者
第二條之二第七項	與事業	與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
	自事業	自特定事業
第二條之二第八項	事業	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
第二條之二第九項	事業	事業團體
	有為……者	以……之實行為事業活動者
第二條之二第十項	事業	事業團體
	未為……者	未以……之實行為事業活動者
第二條之二第十一項	與事業	與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
	自事業	自特定事業
第二條之二第十二項	有為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	第八條之三
	事業	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
第二條之二第十三項	有為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七條之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之	有為違法行為之事業團體之
	事業	特定事業
第二條之二第十五項	事業	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條列以外之部分	事業	事業團體
	對事業	對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各款	事業	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	未為……	未為實行……之事業活動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為違法行為之	為違法行為之事業團體之

第四款		
第七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該事業	該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條列以外之部分	事業	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	為違法行為之 事業	為違法行為之事業團體之 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未為.....	未為實行.....之事業活動
第七條之四第二項各款條列以外之部分	事業 前二條	特定事業 同條
第七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事業	事業團體之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四第二項第五款	未為.....	未為實行.....之事業活動
第七條之四第三項各款條列以外之部分	事業	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四第三項第三款	未為.....	未為實行.....之事業活動
第七條之四第四項各款條列以外之部分	有為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之	有為違反第八條第一款（限於實施與不當交易限制相當之行為）或第二款（限於締結不當交易限制事項為內容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之行為）行為之事業團體之
	事業	特定事業
	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一	符合第一款之規定
第七條之四第四項	事業	特定事業

第一款	子公司等	子公司等（指特定事業之子公司（指第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子公司）或母公司（指同項規定之母公司，以下於本款規定同）或與該特定事業有相同之母公司之其他公司）
第七條之四第五項及第六項	事業	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四第七項	事業	特定事業
	所為之違法行為	所為之同項第一款規定之事實報告及資料提出
第七條之五第一項各款條列以外之部分	為……之事業	為……之特定事業
	報告等事業	特定報告事業
第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報告等事業	特定報告事業
第七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	事業	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五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九項至第十一項	報告等事業	特定報告事業
第七條之六（第四款除外）	事業	特定事業
第七條之六第四款	事業所為之	事業團體所為之
	，該事業	，該特定事業
	其他事業	其他特定事業
	（該事業	（該特定事業
	及該事業	及該特定事業
	一以上之事業	一以上之特定事業
	以外之事業	以外之特定事業
	為……	為實行……之事業活動
停止為……	未為實行……之事業活動	
第七條之八第一項	同條、第七條之三	同條
	、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或前條第一項	或第七條之五第三項
第七條之八第二項	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	第七條之二

第三章之二 獨占的狀態

第八條之四

對於獨占之狀態，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事業讓與其營業之一部或為其他促使該商品或服務回復競爭狀態之必要措施。但如依該措施將使該事業供給商品或服務之成本顯著增加，致其企業規模萎縮、財務不健全，或難以維持其國際競爭力，而認採取其他措施即足以回復該商品或服務競爭狀態者，不在此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命事業為前項之措施時，應基於以下所列事項，考量該事業及相關事業之營業順利與其受僱人之生活安定：

- 一、資產、收支與其他財務之狀況。
- 二、負責人及員工之狀況。
- 三、工廠、營業場所及事務所之位置及其他地理條件。
- 四、營業設備之狀況。
- 五、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無體財產權之內容及技術之特質。
- 六、生產、銷售等之能力及狀況。
- 七、資金、原料等之取得能力及狀況。
- 八、商品或服務之供給及經銷之狀況。

第四章 股份之持有、負責人之兼任、合併、分割、股份轉

讓及營業之讓受

第九條

公司持有其他國內公司之股份（包含公司員工之持股，以下同），致形成事業支配力過度集中之狀態者，不得許可其設立。

公司（包含外國公司，以下同）取得或持有其他國內公司之股份，致形成事業支配力過度集中之狀態者，不得為之。

前二項所稱「事業支配力過度集中之狀態」，指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他該公司因持有股份而支配其事業活動之國內公司，其整體事業經營橫跨數產業領域達到顯著規模程度，且該等公司之資金相關交易對其他事業有顯著影響力，或該等公司在互有關聯之數產業各占有優勢地位，致重大影響國民經濟、妨礙公平和自由競爭之發展。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資產數額（指依公平交易委

員會規則所定之方法計算之資產合計金額，以下於本項規定同)，其中國內公司之資產合計金額，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方法計算，超過下列各款依命令所定之金額者，應於每一營業年度終了之日起三個月以內，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報告書。但該公司為其他公司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子公司股份之價格（依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另有其取得價格者，依該價格）之合計金額，超過該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於次款稱「控股公司」）之公司，為六千億日圓。

二、經營銀行業、保險業或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指金融商品交易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十五號）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於次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同）（控股公司除外）之公司，為八兆日圓。

三、前二款所列公司以外之公司，為二兆日圓。

前二項所稱「子公司」，指公司持有之股東表決權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除於股東常會決議所有事項無表決權之股份外，包含公司法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視為有表決權之股份表決權。以下於本條至第十一條止、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七十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同）過半數之其他國內公司。於此情形，公司及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或公司之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持有之股東表決權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其他國內公司，視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情形，公司所持有之表決權，與公司及其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或公司之一或二以上之子公司所持有之表決權，包含公司債、股份等轉換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對抗發行者之股份表決權。

新設立之公司，於設立時有符合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於設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其設立申報。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致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或以不公平交易方法取得或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者，不得為之。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方法計算一公司及其企業集團（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屬於其他公司之子公司的母公司、及該母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所成立之集團。以下同）之其他公司等（指公司、合夥（含與外國合夥相當者，以下於本條規定同）及其他類似之事業體。以下於本條規定同）之國內銷售額（指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於國內供給之商品及服務之價額之最新營業年度之合計總額。以下同），其合計金額（以下稱「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所定之二百億日圓以上者（以下於本條稱「股份取得公司」），如該公司欲取得一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方法計算其與其子公司之國內銷售合計金額超過命令所定之五十億日圓以上之公司（以下於本條稱「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時（關於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之股份，包含自己作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而得行使表

決權，或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時，由受託人取得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之情形），該股份取得公司於取得該股份發行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及與該取得股份之公司同屬一企業集團之該股份取得公司以外之公司等（於第四項稱「該股份取得公司以外之公司等」）持有該股份發行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所合計之表決權數，占該股份發行公司之全體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超過命令所定之百分之二十（於依命令分別定有比例時，分別依各該比例）時，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必須事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取得該股份之相關計畫。但有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事前申報困難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股份取得公司取得之該股份發行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不包含涉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股份之表決權（限於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行使表決權，或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如該股份取得公司為經營銀行業或保險業之公司（如為經營保險業之公司，則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公司除外。以下於次項及次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同），而有意取得其他國內公司（經營銀行業或保險業之公司及其他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公司除外。以下於次項及次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同）之股份時，該股份取得公司於取得股份後所持有之表決權，不包含該股份取得公司如為經營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之公司，且基於業務需求取得後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但涉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之股份之表決權中，自己作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行使或得就其行使為指示之表決權（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表決權除外。以下於次項規定同）及依公司債、股份等轉換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對抗發行者之股份之表決權，仍應算入持有之該股份發行公司股份之表決權數。

於第二項情形，涉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之股份之表決權（限於委託人或受益人行使，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不算入該股份取得公司以外之公司等所持有之該股份發行公司股份之表決權數。該股份取得公司以外之公司等為經營銀行業或保險業之公司時，該股份取得公司以外之公司等如為經營第一種金融商品交易業之公司時，基於業務需求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亦不算入該股份取得公司以外之公司等所持有之其他國內公司股份之表決權數。但受託人涉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股份之表決權，自己得以委託人或受益人身分行使或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或依公司債、股份等轉換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對抗發行者之股份之表決權，仍應算入持有之該股份發行公司股份之表決權數。

公司之子公司為合夥（限於依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合夥契約所成立之合夥、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契約法（平成十年法律第九十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於次條第一項第四款稱「投資事業有限責任合夥」）及有限責任事業合夥契約法（平成十七年法律第四十號）第二條規定之有限責任事業合夥，以及依外國法令所設立之類似合夥之團體（以下於本項稱「特定合夥類似團體」）。以下於本項規定同）時，其事業成員（包含特定合夥類似團體之事業成員在內，以下於本項規定同）

擬取得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以作為合夥財產(包含特定合夥類似團體之財產在內，以下於本項規定同)之情形(涉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之股份，如作為公司子公司之合夥之事業全體成員，均得作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行使表決權，或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時，則包含使受託人取得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之情形)，視為該合夥之母公司(如該合夥有二以上之母公司，則指該合夥之母公司中為其他所有母公司之子公司而言，以下於本項規定同)擬取得其全部股份，適用第二項之規定；公司之子公司為合夥時，其合夥財產中有屬於股份發行公司之股份時(公司子公司為合夥時，則合夥財產中涉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之股份，包含該合夥之事業全體成員均得作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而行使表決權，或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視為該合夥之母公司持有其全部股份，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子公司」，指被持有超過其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公司，或其他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其經營受支配之公司等。

第二項及第五項「母公司」，指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所定之支配公司經營之公司。

依第二項規定為申報之公司，於申報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取得涉及該申報之股份。但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縮短該期間。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而命就該股份取得申報採取必要措施時，應於前項本文規定之三十日期間或依同項但書規定縮短後之期間(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股份取得公司，要求於各該期間內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提出必要之報告、資訊或資料(以下於本項規定稱「報告等」)時，則自前項申報受理之日起一百二十日，或自受理所有報告等之日起九十日，取二者中較晚之日為其期間之終止)(以下於本條稱「通知期間」)內，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股份取得公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報股份取得計畫中，對照第一項規定係屬重要事項，而未於該計畫所訂之期限內執行者。
- 二、申報股份取得計畫中，就重要事項為虛偽記載者。
- 三、關於股份取得之申報，有依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為通知，而未於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同項規定之認定。
- 四、關於股份取得之申報，有依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為通知，而有撤回依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提出認定之申請。
- 五、關於股份取得之申報，有依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為通知，而就依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提出認定之申請有同條第六項規定之決定。
- 六、關於股份取得之申報，有依第四十八條之五第一項(限於涉及第一款之部分)規定而有撤銷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之認定(包含依同條第八項規定所為認定之變更)情形。
- 七、關於股份取得之申報，有依第四十八條之五第一項(限於涉及第二款之部分)規定而有撤銷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之認定(包含依同條第八項規定所為認定之變更)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命該取得股份之申報採取必要之措施時，應自同款期限起一年內，為前項本文之通知。

第九項第三款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命該取得股份之申報採取必要之措施時，應自通知期間加上六十日之期限內，為第九項本文之通知。

第九項第四款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命該取得股份之申報採取必要之措施時，應自通知期間加上相當於依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所為之通知日起至撤回之日止之期限內，為第九項本文之通知。

第九項第五款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命該取得股份之申報採取必要之措施時，應自通知期間加上九十日之期限內，為第九項本文之通知。

第九項第六款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命該取得股份之申報採取必要之措施時，應自第四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之決定之日起一年內，為第九項本文之通知。

第十一條

經營銀行業或保險業之公司，不得取得或持有國內其他公司超過其全體股東表決權之百分之五（如係經營保險業之公司為百分之十，以下於次項規定同）之表決權。但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行使擔保權或受領代物清償而取得或持有股份，致取得或持有表決權者。
- 二、因其他國內之公司取得自己公司之股份，致其持有之股份表決權占全體股東表決權之比例增加者。
- 三、因取得或持有涉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之信託財產股份，而取得或持有表決權者。
- 四、因作為投資有限責任合夥事業之有限責任合夥人（以下於本款稱「有限責任合夥人」）取得或持有合夥財產之股份，而取得或持有表決權者。但有限責任合夥人得行使表決權、有限責任合夥人得指示無限責任合夥人行使表決權，及持有該表決權之期間超過命令規定之期間者除外。
- 五、依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合夥契約，而成為約定對於公司經營投資事業而成立合夥（限於將其業務之執行委任於一人或數人之合夥人者）之合夥人（受委任執行業務者除外，以下於本款稱「非執行業務之合夥人」），透過取得或持有作為合夥財產之股份，致取得或持有表決權之情形。但非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可行使表決權、非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得指示受委任執行業務者行使表決權，及持有該表決權之期間超過前款命令所訂之期間者除外。
- 六、除上列各款之情形外，其他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取得或持有表

決權對其他國內公司之事業活動未有限制之虞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情形（於同項第三款之情形，取得或持有該表決權者以外之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及該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指示受託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除外），持有其他國內公司之表決權超過其全體股東之表決權百分之五逾一年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事先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除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外，應以經營銀行業或保險業之公司立即處分該表決權股份為條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前二項規定之許可時，應事先與內閣總理大臣協議。

前項內閣總理大臣之權限，委任予金融廳首長。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指負責人以外，繼續從事公司業務之人，以下於本條規定同），如兼任其他公司之負責人，致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者，不得為之。

公司不得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致自己公司之負責人兼任與自己在國內市場中有競爭關係之其他公司負責人或職員，或強制該公司同意其負責人由自己公司之職員兼任。

第十四條

公司以外之事業，因取得或持有公司之股份，致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中之競爭，不得為之，亦不得以不公平交易方法，取得或持有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合併：

- 一、因該合併，致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者。
- 二、該合併之實施，係以不公平交易方法為之者。

公司實施合併時，該參與合併公司（以下於本條稱「合併公司」）中，任一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二百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五十億日圓時，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關於該合併計畫之申報。但所有合併公司均屬同一企業集團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第八項至第十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應申報之合併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準用之。準用時，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項至第十四項所稱「股份取得」指「合併」，同條第九項所稱「股份取得」指「合併」，所稱「股份取得公司」指「參與合併之一公司」，所稱「，股份取得公司」指「，合併公司」。

第十五條之二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共同新設分割（指公司與其他公司為共同新設分割，以下同）或吸收分割：

- 一、因該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致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者。
- 二、該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係以不公平交易方法為之者。

公司為共同新設分割，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關於該共同新設分割計畫之申報。但所有為共同新設分割之公司均屬同一企業集團時，不在此限。

- 一、為共同新設分割之公司中，有任一公司（限於其全部營業由該共同新設分割設立之公司繼受者（以下於本項稱「全部繼受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二百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限於全部繼受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五十億日圓者。
- 二、為共同新設分割之公司中，有任一公司（限於全部繼受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二百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限於其營業之重要部分由該共同新設分割設立之公司繼受者（以下於本項稱「重要部分繼受公司」）），其繼受部分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三十億日圓者。
- 三、為共同新設分割之公司中，有任一公司（限於全部繼受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五十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限於重要部分繼受公司），其繼受部分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一百億日圓者（符合前款情形者除外）。
- 四、為共同新設分割之公司中，有任一公司（限於重要部分繼受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一百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限於重要部分繼受公司），其繼受部分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三十億日圓者。

公司為吸收分割，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關於該吸收分割計畫之申報。但所有為吸收分割之公司均屬同一企業集團時，不在此限。

- 一、為吸收分割之公司中，有任一公司（限於其全部營業由該吸收分割設立之公司繼受者（以下於次款稱「全部繼受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二百億日圓，且因分割而繼受該營業之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五十億日圓者。
- 二、為吸收分割之公司中，有任一公司（限於全部繼受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五十億日圓，且因分割而繼受該營業之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二百億日圓者（符合於前款情形者除外）。
- 三、為吸收分割之公司中，有任一公司（限於其營業之重要部分由該吸收分割設立之公司繼受者（以下於次款稱「重要部分繼受公司」））之分割對象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一百億日圓，且因分割而繼受該營業

之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五十億日圓者。

四、為吸收分割之公司中，有任一公司（限於重要部分繼受公司）之分割對象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三十億日圓，且因分割而繼受該營業之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二百億日圓者（符合前款情形者除外）。

第十條第八項至第十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應申報之共同新設分割及吸收分割，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準用之。準用時，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項至第十四項所稱「股份取得」指「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同條第九項所稱「股份取得」指「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所稱「股份取得公司」指「為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公司中至少一公司」，所稱「，股份取得公司」指「，為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之公司」。

第十五條之三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共同股份移轉（指公司與其他公司共同為股份移轉，以下同）：

- 一、因該共同股份移轉，致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者。
- 二、以不公平交易方法為共同股份移轉者。

公司為共同股份移轉時，該共同股份移轉之公司中，有任一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二百億日圓，且其他任一公司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五十億日圓時，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關於該共同股份移轉計畫之申報。但所有為共同股份移轉之公司均屬同一企業集團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第八項至第十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應申報之共同股份移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準用之。準用時，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項至第十四項所稱「股份取得」指「共同股份移轉」，同條第九項所稱「股份取得」指「共同股份移轉」，所稱「股份取得公司」指「為共同股份移轉公司中至少一公司」，所稱「，股份取得公司」指「，為共同股份移轉之公司」。

第十六條

公司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致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者，不得為之。其以不公平交易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受讓他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
- 二、受讓他公司營業固定資產之全部或重要部分。
- 三、租賃他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
- 四、受託經營他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之營業。
- 五、與他公司締結承受全部損益之共同經營契約。

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二百億日圓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關於受讓營業或營

業上固定資產（以下於本條稱「營業等」）計畫之申報。但受讓營業等公司與讓與該營業等公司屬同一企業集團者，不在此限。

一、受讓其他國內公司之全部營業，其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三十億日圓者。

二、受讓其他國內公司重要部分營業、或營業固定資產之全部或重要部分時，該受讓對象之國內銷售總額超過命令規定之三十億日圓者。

第十條第八項至第十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應申報之受讓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準用之。準用時，第十條第八項及第十項至第十四項所稱「股份取得」指「受讓營業或營業固定資產」，同條第九項所稱「股份取得」指「受讓營業或營業固定資產」，所稱「股份取得公司」指「受讓營業或營業固定資產」。

第十七條

不論以任何名義之行為，皆不得規避第九條至前條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事業處分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營業之一部，或其他為排除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前條規定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違法之行為人處分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公司負責人辭去職務，或其他為排除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

第十八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三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而為合併之公司，提起合併無效之訴。

前項規定，於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及同條第四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而為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時準用之。準用時，前項所稱「合併無效之訴」指「共同新設分割或吸收分割無效之訴。」

第一項規定，於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及同條第三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而為共同股份移轉時準用之。準用時，第一項所稱「合併無效之訴」指「共同股份移轉無效之訴。」

第五章 不公平交易方法

第十八條之二

本章所稱「違法行為期間」，指違反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規定之事業，實行該違法行為之日（就該事業之該違法行為最初執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處分之日（若未對該事業執行該處分時，則以該事業就該違法行為受事前通知之日（指依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規定命繳納課徵金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對違反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規定之事業為通知。以下於次項規定同）之日）之十年前時，為同日）起至該違法行為終止時之期間。

本章所稱「調查開始日」，指就涉及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五規定之違法行為事件，最初執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處分之日（若未執行該處分，則為該違法行為之事業就該違法行為受事前通知之日）。

第十九條

事業不得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

第二十條

事業違反前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事業停止該行為、刪除契約條款，及其他為排除該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準用之。

第二十條之二

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且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違法行為（限於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者）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其於違法期間該事業因該違法行為而拒絕供給、對於事業競爭者供給同款第一目規定限制商品或服務數量或內容之涉案商品或服務（於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行為，則為該事業對於同款第二目規定之其他事業（以下於本條稱「拒絕事業」）供給與同款第二目規定之涉案商品或服務（包含該拒絕事業為供給該商品或服務所必要之商品或服務）、拒絕事業拒絕該供給，或該事業對於事業競爭者供給限制商品或服務數量或內容之涉案商品或服務，以及拒絕事業對該事業供給涉案商品或服務），依命令訂定之方法計算銷售金額，乘以百分之三所得數額相當之課徵金。但該事業因涉及該違法行為而受有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包含第八條之三準用之情形。以下於次條至第二十條之五規定同）或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為確定者為限。以下於第二十條之四及第二十條之五規定同）、第七條之四第七項或第七條之七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時，或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課徵金數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一、自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起回溯十年以內，曾受前條規定之命令（以與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相關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或受本條規定之命令者（以該命令為確定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

- 二、自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起回溯十年以內，其完全子公司曾受前條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作成時係該事業之完全子公司者為限）或本條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作成時係該事業之完全子公司者為限）。

第二十條之三

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且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違法行為（限於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二款者）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其於違法期間，該事業因該違法行為而供給之同款規定之商品或服務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之銷售金額，乘以百分之三所得數額相當之課徵金。但該事業因涉及該違法行為而受有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次條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為確定者為限）、第七條之四第七項或第七條之七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時，或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課徵金數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 一、自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起回溯十年以內，曾受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以與第二條第九項第二款相關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或受本條規定之命令者（以該命令為確定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
- 二、自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起回溯十年以內，其完全子公司曾受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作成時係該事業之完全子公司者為限）或本條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作成時係該事業之完全子公司者為限）。

第二十條之四

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且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違法行為（限於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三款者）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其於違法期間，該事業因該違法行為而供給之同款規定之商品或服務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之銷售金額，乘以百分之三所得數額相當之課徵金。但該事業因涉及該違法行為而受有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命令、第七條之四第七項或第七條之七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時，或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課徵金數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 一、自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起回溯十年以內，曾受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以與第二條第九項第三款相關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或受本條規定之命令者（以該命令為確定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
- 二、自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起回溯十年以內，其完全子公司曾受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作成時係該事業之完全子公司者為限）或本條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作成時係該事業之完全子公司者為限）。

第二十條之五

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且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違法行為（限於符合第

二條第九項第四款者)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其於違法期間,該事業因該違法行為而供給之同款規定之商品之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之銷售金額,乘以百分之三所得數額相當之課徵金。但該事業因涉及該違法行為而受有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命令、第七條之四第七項或第七條之七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時,或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課徵金數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 一、自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起回溯十年以內,曾受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以與第二條第九項第四款相關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或受本條規定之命令者(以該命令為確定者為限,以下於次款規定同)。
- 二、自調查涉及該違法行為事件之日起回溯十年以內,其完全子公司曾受第二十條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作成時係該事業之完全子公司者為限)或本條規定之命令(以該命令作成時係該事業之完全子公司者為限)。

第二十條之六

事業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違法行為(以符合於第二條第九項第五款者,且持續為之者為限)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第八章第二節規定之程序,命該事業向國庫繳納,其於違法行為期間,與違法行為之相對人間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之銷售金額(如該違法行為是對接受商品或服務供給之相對人為之者,則為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與該相對人間之購買金額,如該違法行為之相對人為複數時,則為依命令所定之方法計算與各該相對人間之銷售金額或購買金額)乘以百分之一所得數額相當之課徵金。但該金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第二十條之七

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與第七條之八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於第二十條之二至前條規定之違法行為發生時準用之。於此情形,準用時,下表左欄所列之條號,中欄所列之條文內容改為同表右欄所列之內容。

第七條之二第三項	第一項之	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之
	實行期間	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行為期間
	第一項各款所列之	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規定之
	該事業、特定非違反供給子公司等或特定非違反購入子公司等	該事業
第七條之八第一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
	同條、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或前條第一項	上述規定或第二十條之七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

第七條之八第二項	依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第七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七條之五第三項或前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之規定或第二十條之七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
第七條之八第三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
	及該法人所受依同項規定之命令、依第七條之四第七項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及依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決定(以下於本項及次項稱「命令等」。)時,視為合併後存續,或是依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所為之違法行為及該合併後存續,或是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所受之命令	於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所為之違法行為
	第七條之二至本條	上述規定與第二十條之七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與第一項至次項及第六項
第七條之八第四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	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
	違法行為及該公司所受之命令	違法行為
	違法行為及該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所受之命令	違法行為
	同條至本條	上述規定與第二十條之七準用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與第一項至本項與第六項
	第七條之二第一項中之「對於該	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中之「該
	對於該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指第七條之八第四項規定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以下於本項及次條第一項規定同。),與依本項	對於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與依本條
	第一項	第二十條之七準用第一項
	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與依同項	受.....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指第二十條之七準用第四項規定之特定事業繼受子公司等,以下於本項規定同),與依上述
第七條之八第六項	實行期間	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違法行為期間

第六章 適用除外

第二十一條

依著作權法、發明專利法、新型專利法、新式樣專利法或商標法行使權利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組織（包括聯結數組織之聯合會），於符合下列各款之要件者，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實施不公平交易方法，或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致不當調漲價格者，不在此限。

- 一、該組織係以小規模事業或消費者之相互協助為設立之目的者。
- 二、該組織得任意設立，且其會員得任意加入或退出者。
- 三、該組織之會員具有平等之表決權者。
- 四、對於會員之利益分配，法令或章程定有標準者。

第二十三條

事業生產或銷售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指定之易於辨別為同品質之商品，而與其交易相對人之銷售事業，就該商品共同決定或維持轉售價格（指交易相對人或受該交易相對人供給之事業，銷售該商品之價格，以下同）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該行為有不當損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及銷售該商品事業違反生產該商品事業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指定。

- 一、該商品係一般消費者日常使用者。
 - 二、該商品已有自由競爭者。
- 第一項之指定，須以公告為之。

發行或銷售著作物之事業，與其交易相對人之銷售事業，共同決定或維持該著作物之轉售價格而採取之正當行為，與第一項同。

第一項與前項規定所稱之銷售事業，不包含下列依法律設立之團體。但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設立之事業協同合作社、事業協同小合作社、協同合作社聯合會、工商合作社及工商合作社聯合會等團體，僅限為了直接或間接供給其成員消費之用而購買第二項規定之商品或前項規定之物。

- 一、國家公務員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二十號）
- 二、農業協同合作社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二號）
- 三、消費生活協同合夥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百號）
- 四、水產業協同合作社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百四十二號）
- 五、行政執行法人之勞動關係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百五十七號）
- 六、勞動合作社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一百七十四號）
- 七、中小企業等協同合作社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一號）
- 八、地方公務員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六十一號）
- 九、地方公營企業之勞動關係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八十九號）

- 十、中小企業團體之組織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一百八十五號）
- 十一、國家公務員互助合作社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二十八號）
- 十二、地方公務員等互助合作社法（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二號）
- 十三、森林合作社法（昭和三十二年法律第三十六號）

第一項規定之事業，締結有關決定或維持轉售價格之契約者，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於契約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該契約之申報。但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毋須提出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停止或防止侵害請求及損害賠償

第二十四條

因事業或事業團體違反第八條第五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行為，致被害人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而因此有顯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被害人得對之請求停止或防止該侵害。

第二十五條

事業（關於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事業，以其有於該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為不當交易限制或不公平交易方法者為限）違反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及事業團體違反第八條規定者，對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事業及事業團體，雖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仍不得免除前項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非於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排除措施命令（未有排除措施命令者，則為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繳納命令（事業團體之成員違反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形除外））確定後，不得於裁判程序中主張之。

前項請求權，自同項之排除措施命令或繳納命令確定之日起，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一節 設置、職權與職掌事務以及組織等

第二十七條

為達成本法第一條之目的，依內閣府設置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隸屬於內閣總理大臣。

第二十七條之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達成前條第一項之任務，職掌下列事務：

- 一、關於私的獨占之規範事項。
- 二、關於不當交易限制之規範事項。
- 三、關於不公平交易方法之規範事項。
- 四、關於獨占狀態之規範事項。
- 五、關於職掌事務之國際合作事項。
- 六、除前各款所列事項之外，依法（包含依據法律所訂定之命令）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委員長及委員，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九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由委員長及委員四人組織而成。

委員長及委員，由內閣總理大臣提名年滿三十五歲，具有法學或經濟學之學識經驗者，經兩議院同意後任命之。

委員長之任免，須經天皇認證。

委員長及委員，為政務官。

第三十條

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為五年。但補缺之委員長及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委員長及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委員長及委員得連任之。

委員長及委員於年滿七十歲時應退休。

委員長或委員任期屆滿或出缺，因國會休會或眾議院解散致無法獲得兩議院同意時，內閣總理大臣得自具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者中任命委員長或委員。但應於任命後在國會開議時，得到兩議院事後之承認。

第三十一條

委員長及委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任期中不得違反其意思予以免職。

- 一、受破產之宣告。
- 二、受懲戒免職之處分。
- 三、違反本法規定而受刑事處罰。
- 四、受拘役以上之刑事處罰。

五、因身心之障礙，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其不能執行職務者。

六、兩議院不為前條第四項之事後承認者。

第三十二條

委員長或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情形時，內閣總理大臣應予以免職。

第三十三條

委員長總理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各項事務，並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預先自其委員中指定，於委員長發生事故時由其代理之。

第三十四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非有委員長及委員二人以上出席，不得開會決議。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第三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事項之決定時，應得本人以外全體委員之同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有關第一項之適用，委員長因事故無法出席時，前條第二項指定之代理人，視為委員長。

第三十五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處理事務，設事務總局。

事務總局，設事務總長。

事務總長，總理事務總局之事務。

事務總局，設秘書室（官房）及局。

內閣府設置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八項之規定，於前項秘書室（官房）及局之設置、職掌範圍及內部組織準用之。

依第四項規定設置秘書室（官房）及局之數量，應在三單位以內。

事務總局人員中，應包括有檢察官、現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者。

前項具有檢察官身分人員之職掌，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為限。

第三十五條之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必要地點設置地方事務所，以作為事務總局之地方機關。

前項地方事務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以行政命令定之。

第一項地方事務所，得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所，分掌地方事務所之事務。

前項分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內閣府之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委員長及委員之報酬，另訂之。

委員長及委員之報酬，於任期內不得任意予以刪減。

第三十七條

委員長、委員及以命令派任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人員，在職期間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擔任國會或地方公共團體議會之議員，或積極參與政治活動。
- 二、除經內閣總理大臣許可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 三、經營商業或從事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十八條

委員長、委員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人員，關於涉案事實及法令適用，不得對外發表意見。但依本法規定或係發表本法相關之研究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委員長、委員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人員，及曾任該等職務者，關於因職務所知悉事業之秘密，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由其竊用之。

第四十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對公務機關、依特別法設立之法人、事業或事業團體或其人員，命其到場或提出必要之報告、訊息或資料。

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囑託公務機關、依特別法設立之法人、學校、事業、事業團體或學者專家為必要之調查。

第四十二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執行職務之必要，得舉行公聽會，聽取一般各界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使本法得為適當之運用，除事業之秘密外，得公布必要事項。

第四十三條之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執行相當於本法之外國法令之主管機關（以下於本條稱「外國競爭主管機關」），得提供有助其職務（限於與本法規定之公平交易委員會職務相當者，以下於次項規定同）執行之資訊。但提供該資訊有礙本法之適當執行，或其他侵害我國利益之虞時，不在此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外國競爭主管機關提供前項規定之資訊時，應確認下列各款所列事項：

- 一、該國外競爭主管機關得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與前項規定之資訊相當之資訊。
- 二、依前項規定提供之資訊如涉機密資料時，該外國依其法令，應擔保該機密於該國受到與我國相同程度之保密。
- 三、該外國競爭主管機關不會將前項規定之資訊，用於其職務執行以外之目的。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外國法院或法官於刑事程序中使用第一項規定之資訊。

第四十四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每年應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向國會提出本法實施狀況之報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向國會提出為達成本法目的之必要事項相關意見。

第二節 程序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疑為有違反本法規定之事由者，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並請求採取適當之措施。

公平交易委員會受有前項之檢舉時，應對於檢舉事由進行必要之調查。

第一項規定之檢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以書面陳述具體事由者，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決定採取適當措施或不採取任何措施時，應立即將該決定通知檢舉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或有獨占狀態之事實時，得依職權採取適當之措施。

第四十六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有獨占狀態之事實，而決定採取前條第四項之措施時，應將其意旨通知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前項通知時，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有關獨占狀態之有無及第八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回復競爭之其他措施表示意見。

第四十七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涉案事件為必要之調查，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事件關係人或參考人到場應訊，或命其提出意見或報告。
- 二、命鑑定人到場鑑定。
- 三、命帳冊文件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或留置其提出之物件。
- 四、進入事件關係人之營業所或其他必要場所，檢查其業務及財產狀況、帳冊文件及其他物件。

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以命令指派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人員為審查官，執行前項處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人員，依前項規定到場檢查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向關係人出示之。

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權限，不得解釋為犯罪搜查之權限。

第四十八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件為必要之調查時，應於調查書記載其要旨，如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時，並應載明該處分實施之年月日及其結果。

第四十八條之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疑有違反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事由時，對造成其懷疑之事由，於促進公平且自由之競爭而認為必要時，得對於該行為人以書面為下列所列之通知。但依第五十條第一項（包含第六十二條第四項準用之情形）規定通知後，不在此限。

- 一、該行為之概要。
- 二、可能違反之法令條項。
- 三、得依次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定之意旨。

第四十八條之三

受前條規定之通知者，為排除懷疑而自行制定必要之措施且欲實施時，得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將其所欲實施之措施（以下於本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五稱「排除措施」）作成計畫（以下於本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五稱「排除措施計畫」），並於受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認定之申請。

排除措施計畫中，必須記載下列事項：

- 一、排除措施之內容。
- 二、排除措施之實施期限。
- 三、其他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之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認定之申請時，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該排除措施計畫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為其認定：

- 一、該排除措施足以排除造成懷疑之行為。

二、可預見該排除措施將確實實施。

前項認定，應以文書為之。認定書中，應有委員長及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會議之委員之記名用印。

第三項之認定，於認定書謄本送達申請人時起，發生效力。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認定之申請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如認該排除措施計畫不符合第三項各款之規定時，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準用之。準用時，第四項及第五項所稱「認定書」指「決定書」。

受第三項之認定者，欲變更其排除措施計畫時，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認定。

第三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變更認定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之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前條第三項之認定（包含同條第八項規定之變更認定。於次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同）時，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包含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包含第八條之三準用之情形）、第七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七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一項與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之規定，不適用於造成該懷疑事由之行為及與排除措施相關之行為。但依次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之五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決定撤銷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之認定：

一、未依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認定之排除措施計畫，實施排除措施。

二、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認定係基於虛偽或不正當之事實者。

第四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準用之。準用時，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稱「認定書」指「決定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之認定時，該撤銷如係於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包含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以下於本項規定同）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日前二年內發生者，依第七條第二項（包含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或第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對於造成該懷疑事由之行為所為之命令，不受第七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得自撤銷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包含第八條之三準用之情形）、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之規定所為之命令準用之。準用時，前項中「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包含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指「第七條之八第六項（包含第七條之九第三項及第八條之三準用之情形與第七

條之九第四項及第二十條之七」，「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指「第七條之八第六項」。

第四十八條之六

公平交易委員會疑有違反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行為雖然已終止，於促進公平且自由之競爭而認為必要時，仍得對於第一款所列之人，以書面通知第二款所列之事項。但依第五十條第一項（包含第六十二條第四項準用之情形）規定通知後，不在此限。

一、下列之人：

- （一）造成懷疑行為之行為人。
- （二）造成懷疑行為之行為人為法人時，該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 （三）造成懷疑行為之行為人為法人時，因該法人之分割而繼受與該行為相關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法人。
- （四）自造成懷疑行為之行為人受讓與該行為相關事業之全部或一部者。

二、下列事項：

- （一）造成懷疑行為之概要。
- （二）有違反疑慮之法令條項。
- （三）得依次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定之意旨。

第四十八條之七

受前條規定之通知者，為確保能夠排除造成懷疑之行為而欲自行制定並實施必要之措施時，得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將其所欲實施之措施（以下於本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九稱「排除確保措施」）作成相關計畫（以下於本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九稱「排除確保措施計畫」），並於受通知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認定之申請。

排除確保措施計畫中，必須記載下列事項：

- 一、排除確保措施之內容。
- 二、排除確保措施之實施期限。
- 三、其他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之事項。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認定之申請時，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該排除確保措施計畫有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時，應為其認定：

- 一、該排除確保措施足以確保排除造成懷疑之行為。
- 二、可預見該排除確保措施將確實實施。

第四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所為之認定準用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認定之申請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如認該排除確保措施計畫不符合第三項各款之規定時，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四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準用之。準

用時，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稱「認定書」指「決定書」。

受第三項之認定者，欲變更其排除確保措施計畫時，應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認定。

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變更認定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之八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前條第三項之認定（包含同條第七項規定之變更認定。於次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同）時，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包含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包含第八條之三準用之情形）、第七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與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之規定，不適用於造成該懷疑事由之行為及與排除確保措施有關之行為。但依次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之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決定撤銷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之認定：

- 一、未依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認定之排除確保措施計畫，實施排除確保措施。
- 二、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認定係基於虛偽或不正當之事實者。

第四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準用之。準用時，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稱「認定書」指「決定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之認定時，該撤銷如係於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包含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以下於本項規定同）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日前二年內發生者，依第七條第二項（包含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或第八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造成該懷疑事由之行為所為之命令，不受第七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得自撤銷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包含第八條之三準用之情形）、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之規定所為之命令準用之。準用時，前項中「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包含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指「第七條之八第六項（包含第七條之九第三項及第八條之三準用之情形與第七條之九第四項及第二十條之七）」，「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指「第七條之八第六項」。

第四十九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包含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第十七條之二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命令（以下稱「排除措施命令」）時，應聽取該受排除措施命令之

人之意見。

第五十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前條之意見聽取時，應於實施日前之相當期間，對於該受排除措施命令之人以書面通知下列事項：

- 一、預定作成之排除措施命令之內容。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法令適用。
- 三、意見聽取之期日及場所。
- 四、主管意見聽取事務之組織名稱及所在地。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得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或以提出陳述書及證據代之。
- 二、於意見聽取終結前，得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閱覽或抄錄證據。

第五十一條

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者（以下於本節稱「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代理人得個別為當事人為所有與意見聽取相關之行為。

第五十二條

當事人於受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時起至意見聽取終結止之期間內，得就涉及該意見聽取之事件，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請求閱覽或抄錄（關於得抄錄之內容，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訂定之規則，以由該當事人或其職員所提出者，或該當事人或其職員所供述內容之紀錄為限。以下於本條規定同）公平交易委員會用以認定事實之證據。除有危害第三人利益之虞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外，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得拒絕。

於意見聽取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對於必要證據得進一步請求閱覽或抄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閱覽或抄錄，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指定日期、時間及場所。

第五十三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各該事件應分別指定所屬人員（以下稱「指定人員」），負責意見聽取。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前項規定之事件，不得指定曾執行審查官職務及其他曾與該事件之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為負責意見聽取之人員。

第五十四條

指定人員於第一次意見聽取開始時，應請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派之審查官及其他執行與該事件之調查相關業務之人員（於次項及第三項以及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稱「審查官等」),就該意見聽取之事件,向意見聽取期日到場之當事人,說明預定作成之排除措施命令之內容、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據之主要內容,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事實之法令適用。

當事人得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並於取得指定人員同意後,向審查官等提出詢問。

指定人員於意見聽取期日認有必要時,得詢問當事人、督促其陳述意見或提出證據,或請審查官等向當事人說明。

意見聽取期日之意見聽取,不予公開。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意見聽取期日前,向指定人員提出陳述書或證據,以代意見聽取期日之到場。

第五十六條

指定人員就意見聽取期日當事人之意見陳述、證據提出及詢問,以及審查官等之說明(於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稱「當事人所為之意見陳述等」)之結果,認為有續行意見聽取之必要時,得另定新期日。

前項情形,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下次意見聽取之期日及場所。但對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之當事人,得於當日口頭告知之。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提出陳述書或證據時,指定人員得不予該當事人再次陳述意見或提出證據之機會,而終結意見聽取。

除前項規定外,於當事人未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提出陳述書或證據時,指定人員持續經相當期間無法預見該當事人於意見聽取期日到場者,得訂定期限要求該當事人提出陳述書及證據,並於期限屆至時,終結意見聽取。

第五十八條

指定人員應將意見聽取期日當事人之意見陳述等經過作成調查書,並應載明當事人對於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之陳述要旨。

前項規定之調查書,於當事人有於意見聽取期日為意見陳述時,應於各該期日後盡速作成之。當事人未為意見陳述等時,應於意見聽取終結後盡速作成之。

第一項規定之調查書,應檢附所提出之證據(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陳述書及證據時,則為所提出之陳述書及證據)。

指定人員於意見聽取終結後,應盡速整理該意見聽取事件之爭點,並作成記載該整理後爭點之報告書,與第一項規定之調查書併陳公平交易委員會。

當事人得請求閱覽第一項規定之調查書及前項規定之報告書。

第五十九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斟酌意見聽取終結後所生之情事，於必要時，得返還指定人員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報告書，並命其重新開啟意見聽取。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本文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作成排除措施命令之決議時，應充分參酌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調查書及同條第四項規定之報告書內容。

第六十一條

排除措施命令應以書面為之。排除措施命令書，應揭示排除之違法行為或確保違法行為被排除之必要措施、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對該事實之法令適用，並由委員長及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會議之委員之記名用印。

排除措施命令，自排除措施命令書之謄本送達應受送達之人時，發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依第七條之二第一項（包含第八條之三準用之情形）、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規定所為之命令（以下稱「繳納命令」），應以書面為之。繳納命令書，應記載應課徵之金額及其計算基礎、關於課徵金之違法行為及繳納期限，並由委員長及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會議之委員之記名用印。

繳納命令，自該繳納命令書之謄本送達應受送達之人時，發生效力。

第一項規定之課徵金，應定自繳納命令書謄本發出之日起七個月，為其繳納期限。

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條之規定，於繳納命令準用之。準用時，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預定作成之排除措施命令之內容」指「命繳納之課徵金額」，同項第二款所稱「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法令適用」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指「課徵金之計算基礎及關於課徵金之違法行為」，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預定作成之排除措施命令之內容、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據之主要內容，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認定事實之法令適用」指「命繳納之課徵金額、課徵金之計算基礎、與關於課徵金之違法行為以及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據之主要內容」。

第六十三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為

繳納命令處分後，如受該繳納命令處分之人就同一事件受罰金之刑判決確定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決定自該繳納命令之課徵金額中，減去相當於罰金額二分之一之金額。但該繳納命令處分之課徵金數額，未逾該罰金金額之二分之一，或扣除後之課徵金數額未滿一百萬日圓時，不得命其繳納。

前項但書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決定撤銷依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條之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繳納命令處分。

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決定書中應記載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法令適用，並由委員長及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會議之委員之記名用印。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決定，自決定書謄本送達應受送達之人時，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如依變更或撤銷前之繳納命令處分而已繳納之金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滯納金除外）中有應為返還之金額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返還之。

第六十四條

第八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命令（以下稱「競爭回復措施命令」）應以書面為之。競爭回復措施命令書中，應記載為回復獨占狀態下之商品或服務之競爭所必要之措施，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之事實及法令適用，並由委員長及依次條第一項規定出席會議之委員之記名用印。

競爭回復措施命令，自競爭回復措施命令書謄本送達應受送達之人時，發生效力。

競爭回復措施命令，非經確定不得執行。

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條規定，於競爭回復措施命令準用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前項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而為通知時，應與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議，並得舉行公聽會，聽取一般各界之意見。

第六十五條

排除措施命令、繳納命令、競爭回復措施命令、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之認定及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之認定，以及依本節規定所為之決定（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決定除外。以下同），應由委員長及委員以合議為之。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合議準用之。

競爭回復措施命令，應有三名以上之委員意見達成一致，不受前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六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合議，不予公開。

第六十七條

相關之公務機關或公共團體，為保護公共利益，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六十八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之認定後，為確認第四十八條之五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於必要時，得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或令其人員處分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之認定後，為確認第四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於必要時，得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或令其人員處分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排除措施命令作成後或競爭回復措施命令確定後，為確認命令中所命之措施是否落實，於必要時，得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或令其人員處分之。

第六十九條

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課徵金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督促狀指定期限，督促其繳納。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前項規定為督促時，得加徵依課徵金額於不超過命令規定之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五範圍內，自繳納期限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數計算滯納金。但滯納金之數額未滿一千日圓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滯納金數額，其尾數未滿一百日圓者，不計該尾數金額。

依第一項規定受督促者，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國稅滯納處分規定，徵收該督促之課徵金及第二項規定之滯納金。

前項規定徵收金之取償順序，次於國稅及地方稅，其時效依國稅之規定。

第七十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七條之八第四項（包含第七條之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二十條之七準用之情形）規定，命繳納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二至第二十條之六規定之課徵金時，如已繳納之金額中有應返還者（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除外），應立即返還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返還前項金額時，應加計自該金額繳納日翌日起一個月後之翌日起算，至決定返還之日止之期間，按日數於不超過命令規定之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二五範圍內所計算之金額。

前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加計之金額準用之。

第七十條之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許可之申請，認為無理由時，

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許可之申請時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之決定準用之。

第七十條之三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許可之要件事實已消滅或變更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以決定撤銷或變更其許可。

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條，以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決定準用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因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其他事由，認為維持排除措施命令或競爭回復措施命令為不適當時，得以決定撤銷或變更之。但損害該受排除措施命令或競爭回復措施命令之人之利益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決定準用之。

第七十條之四

法院認有緊急之必要時，得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聲請，對於其行為有違反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規定之疑慮者，命其暫時停止該行為、行使表決權或執行公司負責人之業務，或撤銷或變更其命令。

前項規定之裁判，應依非訟事件程序法（平成二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一號）為之。

第七十條之五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裁判，得提存法院所定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包含公司債、股份等之轉換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債，以下於次項規定同），以免除執行。

依前項規定為提存時，於前條第一項之裁判確定時，法院得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聲請，沒入提存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之全部或一部。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規定之裁判準用之。

第七十條之六

應送達之文件，除本法規定者外，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規則定之。

第七十條之七

關於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平成八年法律第一百零九號）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準用時，同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執行官」指「公

平交易委員會之人員」、同法第一百零八條所稱「審判長」及同法第一百零九條所稱「法院」指「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七十條之八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為公示送達：

- 一、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或其他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外國為送達，認為有不能依前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或雖依該條規定辦理仍無法送達者。
- 三、依前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向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之囑託後，經過六個月仍未收到證明送達之文書者。

公示送達應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公告欄內，揭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該送達文書之公告。

公示送達自前項公告之揭示起經過二週，發生效力。

於外國為送達之公示送達，前項之期間為六週。

第七十條之九

公平交易委員會人員，依善用資訊通信技術以推進行政效率之法律（平成十四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一號）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同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電子資訊處理組織，執行同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之處分通知等，及本法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之文書送達相關事務時，應使用該電子資訊處理組織，將依第七十條之七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與送達相關之事項，記錄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所使用電腦（包含輸出入裝置）設置之資料夾中，以取代書面文件之製作及提出。

第七十條之十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程序、其他事件處理及第七十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提存之必要事項，以行政命令定之。

第七十條之十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之排除措施命令、繳納命令、競爭回復措施命令、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許可申請處分，以及依本節規定所為之認定、決定以及其他處分（含審查官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處分，以及指定人員依本節規定所為之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十八號）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

第七十條之十二

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排除措施命令、繳納命令、競爭回復措施命令及依本節規定所為之認定、決定及其他處分（含審查官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

處分，及指定人員依本節規定所為之處分)或不作為，不得請求審查。

第三節 雜則

第七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二條第九項第六款之規定，對於相關市場指定特定交易方法時，應聽取實施該交易方法事業及經營同種營業事業之意見，並舉行公聽會聽取一般各界之意見，充分考慮上述意見後方得為之。

第七十二條

依第二條第九項第六款規定之指定，應以公告為之。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十二章規定之調查程序而得有犯罪的心證時，應向檢察總長告發之。

除前項規定者外，公平交易委員會於認為有違反本法規定之犯罪時，應向檢察總長告發之。

就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告發之事件，如為不起訴處分時，檢察總長應立即經由法務大臣，將其意旨及理由以書面向內閣總理大臣報告之。

第七十五條

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被傳喚到場或為鑑定之參考人或鑑定人，得請求依相關命令所定之旅費及津貼。

第七十六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其內部規則、事件處理程序及申報、許可或認可之申請及其他事項之必要程序，得訂定相關規則。

就前項規定之事件處理程序訂定規則時，應注意須充分確保該受排除措施命令、繳納命令、競爭回復措施命令、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之認定及第四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之認定以及依前節規定所為之決定(以下稱「排除措施命令等」)之人得以陳述自己意見，並有足夠之機會提出證據等，以確保該程序之適當。

第九章 訴訟

第七十七條

對於排除措施命令等提起行政事件訴訟法(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九號)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抗告，應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被告。

第七十八條

法院依被告之聲請，對於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起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之原告，得以裁定命原告提出相當之擔保。

為前項聲請之被告，應釋明同項之訴訟提起係出於不當之目的(指為獲得不當利益或為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其他不當之目的)。

第七十九條

法院於原告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起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時，應將其意旨通知公平交易委員會。

關於前項之訴訟，法院得徵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該事件之法律適用及其他必要事項之意見。

關於第一項之訴訟，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經法院許可後，對於該事件之法律適用及其他必要事項陳述意見。

第八十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起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時，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命當事人提出證明該侵害行為所必要之文書。但持有該文書之人拒絕提出而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判斷是否存在前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得命文書之持有人提示之。於此情形，任何人皆不得要求揭露該被提示之文書。

前項情形，法院為判斷是否存在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正當理由，而認為有揭露前項後段文書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時，得向當事人等(指當事人(如係法人，則為其代表人)或當事人之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除外)、使用人或其他職員。以下於次條第一項規定同)、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揭露該文書。

前三項之規定，於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起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時，為證明該侵害行為存在所必要之檢證目的之提示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起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時，法院為釋明當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指不正競爭防止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四十七號)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營業秘密。以下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命當事人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不得將該營業秘密用於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或對於因該營業秘密而受本項規定命令者以外之人揭露之。但當事人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係於聲請前以第一款規定之準備文件之閱讀或同款規定之證據調查或是揭露以外之方法，已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

一、已提出或應提出之準備文件中記載有當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包含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經揭露之文件）內容中包含當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

二、前款之營業秘密如用於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或揭露該營業秘密即有妨礙當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為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該營業秘密使用或揭露之必要。

前項命令（以下稱「保密命令」）之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受保密命令者。

二、足以特定應作為保密命令對象之營業秘密事實。

三、符合前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

保密命令，應將裁定書送達受保密命令之人。

保密命令，自裁定書送達受保密命令之人時起，發生效力。

對駁回保密命令聲請之裁判，得即時抗告。

第八十二條

聲請保密命令者或受保密命令者，得向留存訴訟紀錄之法院（如無留存訴訟紀錄之法院，則為發出保密命令之法院），以欠缺或已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為由，聲請撤銷保密命令。

撤銷保密命令聲請之裁判，應將裁定書送達聲請人及其相對人。

對於撤銷保密命令聲請之裁判，得即時抗告。

撤銷保密命令之裁判，非經確定，不生其效力。

關於撤銷保密命令之裁判，除聲請撤銷保密命令者或其相對人外，有於該保密命令訴訟中就該營業秘密受有保密命令之人者，法院應直接通知其撤銷保密命令之裁判意旨。

第八十三條

保密命令訴訟（保密命令經訴訟撤銷者除外）之訴訟紀錄，有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裁定時，當事人請求閱覽同項規定之秘密記載部分，且提出該請求者非為該訴訟中受保密命令者時，法院書記官應於請求後立即通知為同項聲請之當事人（請求閱覽之人除外。於第三項規定同）。

法院書記官於收到前項請求之日起二週內（如此前有對於提出該請求閱覽者聲請保密命令時，則為該聲請之裁判確定前），不得使其閱覽同項之秘密記載部分。

前二項規定，第一項請求者就閱覽同項之秘密記載部分已取得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聲請之所有當事人之同意時，不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法院於原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關於該條文之違法行為

所生之損害金額，得徵詢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

前項規定，於提起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而訴訟上主張抵銷時，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之二

關於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請求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下列各款之法院有管轄權者，亦得向各款規定之法院提起之：

- 一、東京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東京地方法院除外）、大阪地方法院、名古屋地方法院、廣島地方法院、福岡地方法院、仙台地方法院、札幌地方法院或高松地方法院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起之。
- 二、大阪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大阪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大阪地方法院提起之。
- 三、名古屋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名古屋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名古屋地方法院提起之。
- 四、廣島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廣島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廣島地方法院提起之。
- 五、福岡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福岡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福岡地方法院提起之。
- 六、仙台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仙台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仙台地方法院提起之。
- 七、札幌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札幌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札幌地方法院提起之。
- 八、高松高等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高松地方法院除外）有管轄權者，亦得向東京地方法院或高松地方法院提起之。

以一訴提起包含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請求在內之數宗請求，而有民事訴訟法第七條規定之適用時，同條所稱「第四條至前條（第六條第三項除外）」係指「第四條至前條（第六條第三項除外）及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法律第八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第八十四條之三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之犯罪，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

第八十四條之四

依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二條之規定，第八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法院，對於前條規定之犯罪相關事件有管轄權者，各該款規定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八十五條

下列訴訟及事件，專屬東京地方法院管轄：

- 一、依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之排除措施命令等抗告訴訟。
- 二、第七十條之四第一項、第七十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九十七條以及第九十八條規定之事件。

第八十五條之二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提出之損害賠償訴訟，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東京地方法院。

第八十六條

東京地方法院關於第八十五條各款所列訴訟及事件，以及前條規定之訴訟，由法官三人之合議庭審理及裁判。

東京地方法院就前項之訴訟及事件，得由前項之合議庭裁定以法官五人之合議庭為審理及裁判，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之情形，不得同時由三人以上之候補法官加入合議庭，亦不得由候補法官擔任審判長。

第八十七條

對於東京地方法院就第八十五條第一款或第八十五條之二訴訟所為之終局判決，或依第八十五條第二款事件所為之裁定提起上訴或抗告時，東京高等法院得就該上訴或抗告之事件，由合議庭裁定以法官五人之合議庭審理及裁判。

第八十七條之二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起停止或防止侵害訴訟時，因同一或同種行為且依同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繫屬於其他法院時，法院考量當事人之住所或所在地、應受訊問證人之住所、爭點或證據之共通性及其他情事而認有相當理由時，得依聲請或職權，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依第八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八十八條

排除措施命令等之行政事件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抗告訴訟，不適用與國家利害相關訴訟之法務大臣權限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九十四號）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章 雜則

第八十八條之二

基於本法訂定、改廢行政命令或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規則時，就其訂定、改廢

之合理必要範圍內，得訂定所需之過渡措施（包含罰則之過渡措施）。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為私的獨占或不當交易限制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實質限制相關市場中之競爭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簽訂以不當交易限制的事項為內容之國際協定或國際契約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
- 三、不遵守經確定之排除措施命令或競爭回復措施命令。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取得或持有股份，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股份，或因上開禁止或限制規定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提出報告書或提出虛偽記載之報告書者。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七項規定，未提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四、違反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而取得股份者。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因合併而為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 七、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未提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八、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因共同新設分割為設立登記，或因吸收分割而為變更登記者。
- 九、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提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 十、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因共同股份移轉而為

設立登記者。

十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十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準用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而為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行為者。

十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提出申報或提出虛偽記載之申報者。

第九十二條

犯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之罪者，依其犯罪情狀，得併處有期徒刑及罰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規定對事件關係人或參考人所為之處分，而未到場、未為陳述或為虛偽陳述、未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者。

二、違反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對鑑定人所為之處分，而未到場、未為鑑定或為虛偽鑑定者。

三、違反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對物件之持有人所為之處分，而未提出物件者。

四、拒絕、妨礙或逃避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者。

第九十四條之二

違反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處分，而未到場或提出報告、資訊或資料，或提出虛偽報告、資訊或資料者，處三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三

違反保密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一項之罪，於日本國外犯相同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九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職員，關於該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或財產，有下列各款所列之違法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款所定之罰金：

- 一、違反第八十九條規定者，處五億日圓以下罰金。
- 二、違反第九十條第三款（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命令（以命其停止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行為部分為限）除外）規定者，處三億日圓以下罰金。
-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規定者，處二億日圓以下罰金。
- 四、違反第九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所規定之命令（以命其停止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行為部分為限）為限）、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二或第九十四條之二規定者，處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職員，關於該團體之業務或財產，有下列各款所列之違法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於該團體亦科處各款所定之罰金：

- 一、違反第八十九條規定者，處五億日圓以下罰金。
- 二、違反第九十條第三款（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命令（以命其停止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行為部分為限）者除外）規定者，處三億日圓以下罰金。
- 三、違反第九十四條規定者，處二億日圓以下罰金。
- 四、違反第九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命令（以命其停止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行為部分為限）為限），或第九十四條之二規定者，處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職員，關於該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有前條第一項之違法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處以三億日圓以下罰金，或對於該自然人處以同項罰金。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就第八十九條之違法行為，對法人或自然人或團體處以罰金時之時效期間，依同條之罪之時效期間。

第二項之情形，除代表人或管理人就其訴訟行為代表其團體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以法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之訴訟行為規定。

依第三項之規定，就前條第一項之違法行為，對法人或自然人處以罰金時之時效期間，依同項之罪之時效期間。

第九十五條之二

於有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或第九十一條規定之情形，對於知有違法計畫而未採取必要之防止措施，或知有違法行為而未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之法人（違反第九十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法人為事業團體者，除外）之代表人，亦科處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之三

於有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九十條規定之情形，對於知有違法計畫而未採取必要之防止措施，或知有違法行為而未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之該事業團體之理事、其他負責人、管理人或其事業成員（為該事業利益而為行為之負責人、職員、代理人及其他人員如為事業成員者，則亦包含該事業），亦科處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前項規定，於同項所列之事業團體之理事及其他負責人、管理人或該事業成員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時，對於該團體之理事、及其他負責人或管理人，亦適用之。

第九十五條之四

法院認有充分之理由時，得於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九十條規定為刑之宣判時，同時宣告解散該事業團體。

依前項規定宣告時，無論其他法令或章程有無相關規定，該事業團體即因宣告而解散。

第九十六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告發之。

前項告發，應以書面為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第一項告發時，認其應受前條第一項或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宣告時，得於前項文書中記載其意旨。

第一項之告發，於公訴提起後，不得撤回。

第九十七條

違反排除措施命令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鍰。但其行為應處刑罰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七十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裁判者，處三十萬日圓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刪除）

第一百條

法院宣告第八十九條或第九十條規定之刑罰時，得依其情狀，同時為下列各款之宣告。但第一款之宣告，以該專利權、專利發明之專用實施權或通常實施權歸屬於犯人者為限：

- 一、撤銷使用於違法行為之專利權、專利發明之專用實施權或通常實施權。
- 二、判決確定後六個月至三年內，不得與政府締結契約。

法院為前項第一款宣告之判決確定時，應將判決之謄本送交專利主管機關。

依前項規定送交判決謄本時，專利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專利權、專利發明之專

用實施權或通常實施權。

第十二章 犯罪事件之調查等

第一百零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人員(限於受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之人。以下於本章稱「委員會人員」),為調查犯罪事件(指涉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所列各罪之事件。以下於本章規定同),於必要時,得要求犯罪嫌疑人或參考人(以下於本項稱「犯罪嫌疑人等」)到場、對犯罪嫌疑人等為訊問、檢查犯罪嫌疑人等持有或棄置之物件,或留存犯罪嫌疑人等自願提出或棄置之物件。

委員會人員就犯罪事件之調查,得洽請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一百零二條

委員會人員為調查犯罪事件,於必要時,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預先申請許可狀,實施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係指命保管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以下規定同)之人或其他有利用電磁紀錄權限之人,將必要之電磁紀錄記錄或印刷於儲存媒介後,扣押該儲存媒介者而言。以下規定同)。

應扣押之物件為電腦時,依當時情形足認係以電子通訊線路連結該電腦用於保存所製作或變更電磁紀錄之儲存媒介,或得以該電腦變更或消除電磁紀錄時,得將該電磁紀錄複製於該電腦或其他儲存媒介後,扣押該電腦或該其他儲存媒介。

前二項之情形,於急迫時,委員會人員得向應執行臨檢或搜索之場所、身體或物件、扣押物件或電磁紀錄為記錄或印刷之人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法官,預先申請許可狀,實施上開各項處分。

委員會人員於申請第一項或前項之許可狀(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除外,以下於本章稱「許可狀」)時,應提供足以認定犯罪事實存在之資料。

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受理前項請求時,應於許可狀中記載實施臨檢或搜索之場所、身體或物件、扣押之物件、應記錄或印刷電磁紀錄之人及電磁紀錄、請求人之官職及姓名、有效期間、逾期不得著手執行並應予發還之意旨、交付之年月日以及法院名稱等事項,簽名蓋章後交付委員會人員。犯罪嫌疑人姓名(如係法人則為其名稱)或犯罪事實明確時,並應記載之。

第二項之情形,許可狀中除應記載前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以電子通訊線路連結應扣押之電腦儲存媒介中,其應複製之電磁紀錄範圍。

委員會人員得將許可狀交付其他委員會人員執行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

命令之扣押。

第一百零三條

委員會人員為調查犯罪事件，於必要時，經取得許可狀後，得扣押依法令處理通訊事務之人所保管或持有之犯罪嫌疑人寄送或寄給犯罪嫌疑人之郵件、書信或電信文件。

委員會人員對於依法令處理通訊事務之人所保管或持有前項規定以外之郵件、書信或電信文件，以足認與犯罪事件相關為限，經取得許可狀後亦得扣押之。

委員會人員依前二項規定為處分時，應將其意旨通知發信人或收信人。但通知有妨礙犯罪事件調查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三條之二

委員會人員為實施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於必要時，得對於經營利用電信設備提供公眾使用通信服務之事業，或設置提供不特定多數人間通信之媒介服務設備者，以書面要求其於不得逾三十日之期間內，就業務上所記錄之電信發信人、受信人、通信時日及其他通信歷程之電磁紀錄中特定必要之內容，不得刪除之。於認為已無就該電磁紀錄為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時，應撤銷之。

依前項規定不為刪除之期間，必要時，得於不逾三十日之內延長之。但請求不為刪除之期間，合計不得逾六十日。

依第一項規定之要求，必要時，亦得要求不得洩漏與要求相關之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之三

應扣押之物件如係電磁紀錄之儲存媒介時，委員會人員應為下列處分以代扣押：

- 一、將記錄於應扣押之儲存媒介中之電磁紀錄複製、印刷或移轉於其他儲存媒介後，扣押該其他儲存媒介。
- 二、使受羈押之人將記錄於應扣押之儲存媒介中之電磁紀錄複製、印刷或移轉於其他儲存媒介後，扣押該其他儲存媒介。

第一百零四條

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除許可狀內記載得於夜間執行之意旨外，不得於日沒後至日出前之時間執行之。

日沒前開始執行之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必要時，得於日沒後繼續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之許可狀，應向受該處分之人提示之。

第一百零六條

委員會人員，依本章規定執行訊問、檢查、留存、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時，應攜帶身分證件，於關係人請求時，應出示之。

第一百零七條

委員會人員於執行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必要時，得為開鎖、開封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對於留存、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之物件，亦得實施前項之處分。

第一百零七條之二

臨檢或扣押之物件為儲存電磁紀錄之儲存媒介時，委員會人員得要求受臨檢、搜索或羈押之人提供電腦之操作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一百零八條

委員會人員依本章規定執行訊問、檢查、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時，得禁止任何未經許可之人進出該場所。

第一百零九條

委員會人員於住居所、設有管理人之寓所、建築物及其他場所執行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時，應有該等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含其代表人、代理人及其他得代替之人)、其使用人或同居親屬中之成年人，會同在場。

前項情形，若無此等人在場時，應有其鄰居之成年人或轄區警察或公共團體之人員，會同在場。

對女性之身體為搜索時，應有成年女子會同在場。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條

委員會人員於執行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於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一百一十一條

委員會人員依本章規定執行訊問、檢查、留存、臨檢、搜索、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時，應製作筆錄，並記載執行該處分之年月日及其結果，並由受訊問人或是在場之人於筆錄上簽名蓋章。但如受訊問人或是在場之人不為簽名蓋章，或是不能為之時，得僅將其意旨附記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委員會人員執行留存、扣押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時，應製作清冊，並將其謄本交付予留存物件、扣押物件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物件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

人（包含受第一百零三條之三規定之處分者），或有權代收之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不易搬運或保管之留存物件、扣押物件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物件，得徵得其所有人、持有人或其他委員會人員認為適當之人同意，開立保管證後，交由該人保管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已無留存、扣押或附記錄命令扣押必要之物件，應發還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發還前項物件時，因應受發還人住居所不明，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返還時，應公告其意旨。

前項公告之留存物件、扣押物件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物件，自公告之日起逾六個月，仍無人聲請發還時，其物歸屬國庫。

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

依第一百零三條之三之規定移轉電磁紀錄後，如扣押之儲存媒介再無留存之必要，且受扣押處分者與該儲存媒介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不同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該儲存媒介交付予該受扣押處分之人，或允許其複製該電磁紀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為交付或複製時，準用之。

前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公告之日起逾六個月，仍無人聲請前項之交付或複製時，則毋須交付或複製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三

委員會人員為調查犯罪事件，於必要時，得囑託有知識經驗者對留存物件、扣押物件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物件為鑑定，或囑託其為通譯或翻譯。

前項規定之囑託鑑定（於第四項及第五項稱「鑑定人」），得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許可後，破壞該受鑑定之物件。

前項許可之請求，應由委員會人員提出。

法官認為前項之請求有相當之理由時，應於許可狀中記載犯罪嫌疑人之姓名（法人則為其名稱）、罪名、將破壞之物件及鑑定人之姓名、請求人之官職及姓名、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並應發還之意旨、交付之年月日及法院名稱等事項，簽名蓋章後交付委員會人員。

鑑定人應向受第二項之處分者，提示前項之許可狀。

第一百一十五條

委員會人員於犯罪事件調查終結後，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調查之結果。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犯罪事件之調查結果，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告發時，就相關留存物件、扣押物件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物件，應將留存清冊、扣押清冊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清冊一併轉交。

前項之留存物件、扣押物件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物件，係依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交付保管者，應於轉交同條之保管證時，同時將其意旨通知同條之保管人。

依前二項規定轉交之留存物件、扣押物件或附記錄命令之扣押物件，視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受扣押之物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委員會人員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分及行政指導，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至第四章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委員會人員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分或不作為，不得請求審查。